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S35-03

修正案号: 39-6948

- 一. 标题: 设备和设施—关于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支架的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AS 350 B, AS 350 BA, AS 350 BB, AS 350 B1, AS 350 B2, AS 350 B3, 和 AS 350 D直升机,所有系列号,如果装备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零件。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072;
- 2、EUROCOPTER AS 350 ASB NO. 05. 00. 63, Revision 1,2011 年 4 月 18 日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一些关于在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支架上发现因应力腐蚀导致裂纹的报告。

如果没有探测到并纠正这种情况,在水上应急着陆情况下,会导致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支架的断裂,不再能够确保直升机漂浮的稳定性,进而能够导致直升机损坏和机上人员受伤。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正在等待EUROCOPTER对其进行的更改,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支架,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其进行更换。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

(1) 在本适航指令表1给出的时间内,针对适用的直升机型号,依据EUROCOPTER AS 350 ASB 05. 00. 63第3段的说明检查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支架:

表1- 初始检查

直升机参数标牌制造 符合性声明的日期

符合时间

2011年3月或之前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110 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 到 者为准

2011年4月或之后

按照直升机参数标牌指定

的

造符合性声明日期之后的13个月内

- (2) 按照本适航指令(1) 段要求进行初始检查后,间隔不超过13个月,针对适用的直升机型号依据EUROCOPTER AS 350 ASB 05.00.63第3段(3.B.2.a. 段除外)的说明检查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支架;
- (3)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1)段或(2)段的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裂纹,针对适用的直升机型号依据EUROCOPTER AS 350 ASB 05.00.63第3段的说明更换受影响的支架;
- (4)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开始,不能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已经记录有飞行小时的零件号为158172,158173,158288或158289的应急浮筒起落架固定支架,除非固定支架已经通过按EUROCOPTER AS 350

CAD2011-AS35-03 / 39-6948

ASB 05. 00. 63的3. B. 2. 段说明进行的检查。

(5) 安装的零件号为158172, 158173, 158288或158289的新支架后, 仍然按照从本适航指令的(2) 进行反复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5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5月5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